

#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表

評鑑項目：貳、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													
評鑑項目	評 分 基 準 說 明												
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 (25分)	<p><b>※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</b></p> <p>一、依廠商所提出資料，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七款內，採計各項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，各項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或相加計算。再將各項目得分相加後，即為本評鑑項目原始得分。</p> <p>二、依據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」之級別規定，申請廠商於「科技水準」評鑑事項，其技術備便水準(TRL)等級，至少須達第六級，始得評鑑其級別為甲級、乙級或丙級。因此如果申請廠商於「科技水準」所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(TRL1~TRL5)，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，應自本評鑑項目之原始總分中扣除5分，所得分數方為總得分。</p> <p>三、本評鑑項目實際分數在23分以上為A、未達23分為B。</p> <p><b>第一款、<u>資金規模與營業額</u></b></p> <p>「資金規模」與「營業額」評量基準：</p> <p>※以近3年財務報表（須經會計師簽證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。</p> <p>※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。</p> <p>※資產負債表。</p> <p>※惟主管機關得依行業別，並視資金規模及營業額規定評分：</p> <p><b>一、<u>資金規模</u>：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配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實收資本額未達1,000萬。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實收資本額1,000萬以上，未達5000萬元。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實收資本額5000萬元以上，未達5億元。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。</td> <td>4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配分	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實收資本額未達1,000萬。	1	實收資本額1,000萬以上，未達5000萬元。	2	實收資本額5000萬元以上，未達5億元。	3	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。	4
	項目	配分											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											
實收資本額未達1,000萬。	1												
實收資本額1,000萬以上，未達5000萬元。	2												
實收資本額5000萬元以上，未達5億元。	3												
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。	4												

## 二、安全性：

長期負債率(本年度長期負債金額/上年度長期負債金額)及流動率(本年度資產流動比率/上年度流動比率，流動比率=流動資產/流動負債)與上年度增資狀況為評分基準。

項目	配分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
以下項目任一項未符合者： 1. 長期負債率(本年度長期負債金額/上年度長期負債金額)須小於等於1，或本年度與上年度之二年平均長期負債率小於60%。 2. 流動率(本年度資產流動比率/上年度流動比率)須在100%以上。	1
以下項目皆須符合： 1. 長期負債率(本年度長期負債金額/上年度長期負債金額)須小於等於1，或本年度與上年度之二年平均長期負債率小於60%。 2. 流動率(本年度資產流動比率/上年度流動比率)須在100%以上。	2

## 三、公司規模：

依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年銷售營業額為評分基準：

項目	配分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
年銷售額未達5千萬元。	1
年銷售額達新台幣5千萬以上。	2
年銷售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。	3
年銷售額達新台幣5億元以上。	4

第二款、廠房面積及設備齊全程度

一、廠房須具備之條件：

- (一)應取得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。
- (二)須符合相關業管主管機關訂定之設廠規定。
- (三)須符合相關廠房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
- (四)廠房應為合法建築物，且結構須達堅固條件。
- (五)應具備辦公室、倉庫、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、環境保護等附屬設施

項目	配分
均未符合或未提供本項資料。	0
1. 應取得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。 2. 須符合相關業管主管機關訂定之設廠規定。 3. 須符合相關廠房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4. 廠房應為合法建築物，且結構須達堅固條件。	1
1. 應取得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。 2. 須符合相關業管主管機關訂定之設廠規定。 3. 須符合相關廠房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4. 廠房應為合法建築物，且結構須達堅固條件。 5. 應具備辦公室、倉庫、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、環境保護設施等附屬設施。	2

二、廠區廠房總面積：

項目	配分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
廠區廠房總面積未達 250 平方公尺。	1
廠區廠房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上。	2
廠區廠房總面積在 2,500 平方公尺以上。	3

三、廠區設備須具備之條件：

- (一)具有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機具。
- (二)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。
- (三)有定期機具保養及維護紀錄。

項目	配分	
1. 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。	均未符合	0
	符合	1
2. 有定期機具保養或維護紀錄。		

### 第三款、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規模

項目	配分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
已建立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主要工項之供應鏈廠商。	1
1. 已建立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主要工項之供應鏈廠商。 2. 於上點所提出的高度相關產品，其主要零組件或關鍵原料之供應商(不得含申請廠商之出貨廠或下游廠商)，1家以上已取得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合格證明。	2

### 第四款、軍品研發、產製或維修經驗

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之實際經驗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者，相應評分基準如表。

項目	配分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
具有協助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及保固經驗實績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3 件以上。	1
具有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及保固經驗實績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3 件以上。	2

### 第五款、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、維修及保固經驗

辦理軍品從生產、製造、保固及維修的全壽期實際經驗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者，相應評分基準如表。

項目	配分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
具有協助辦理軍品從產製、維修到保固經驗之全壽期優良實績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1 件以上	1
1. 具有辦理軍品從產製、維修到保固經驗之全壽期優良實績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1 件以上。 2. 提供相關軍品之供應鏈廠商，於全壽期中之產製與維修相關參與佐證資料 1 件以上。	2

### 第六款、實際從事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國內自製比率之規模

項目	配分
由國內之廠設機具及原物料或零組件供應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比率未達 50%。	0
由國內之廠設機具及原物料或零組件供應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比率佔 50%以上。	1
由國內之廠設機具及原物料或零組件供應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比率佔 60%以上。	2

第七款、其他與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有關之重要事項

廠商提供如 ISO9000、ISO14000、ISO28000 系列等，可佐證證明該廠商經營管理能力之國際標準認證文件(非產品認證文件)，或是我國國家級獎項得獎證明(官方發給)，經評鑑委員會認可者。

項目	配分
未提供本項所需文件。	0
提供如 ISO9000、ISO14000、ISO28000 系列等，可佐證公司經營管理能力之國際標準認證文件，或我國國家級獎項得獎證明，經評鑑委員會認可者。	1